

##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## 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出具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，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扬山联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